## 附件：2

2023-2024 学年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

评选办法

1. 评分细则

见 2023-2024 学年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评分细则

二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“优秀自律委员会”以总分排名进行评选，总共评选出 6 个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。

2.各项评优细则，如有问题请询问校学生自律委员会对应部门。

3.在上一年度评优工作中被评为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的学院，在本年度增加5% 的学生自律委员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。（上一年度被评为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”的学院是：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历史文化学院、文学院）

4.此评选办法作为本次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评选标准，相关制度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校学生自律委员会所有。